

### 3.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绿化管护外包合同包2（绿化管护外包标段2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绿化管护外包合同包2（绿化管护外包标段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神木市远航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490.5263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.2586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神木市远航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